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108）府勞資字第 10860808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增訂第 4 點條文；並自 108 年 8 月 15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參酌行政罰法之法理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處罰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 7 條第 1 項	
2	部分	2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	
3	部分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3 項	
4	部分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第 1 項	
5	部分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第 2 項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部分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2 條本文	
7	部分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急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3 條本文	
8	得免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 8 條但書	
		◎勞工退休金條例未定有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故不得援引第 19 條規定	第 19 條	

			，遽予免罰。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12 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13 條但書	
11	得減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 8 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2	輕部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2 條但書	
13	分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3 條但書	
14		4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處罰。	第 9 條第 2 項	
15		5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 9 條第 4 項	
16	得加重部分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 18 條第 2 項	
17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	

			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按個案情節，依前開第 17 項或第 18 項之內容裁處（即準用行政罰法第 15 條規定）。	第 16 條	
20	得 追 繳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第 1 項	
21	部 分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第 2 項	
22	審 酌 部 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 18 條第 1 項	

三、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項 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勞工退休金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未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或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	第 11 條第 2 項、 第 45 條之 1 及第 53 條之 1	1. 處 30 萬元 以上 150 萬元 以下罰鍰，並 限期令其給付 ；屆期未給付 者，應按次處 罰。 2. 應公布其事 業單位或事業 主之名稱、負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同時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1. 第 1 次：30 萬元。 2. 第 2 次：50 萬元。 3. 第 3 次：75 萬元。 4. 第 4 次：100 萬元。

			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5. 第 5 次以上：150 萬元。
2	勞動契約終止時，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按勞工之工作年資計給資遣費。	第 12 條第 1 項、第 45 條之 1 及第 53 條之 1	1.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同時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1. 第 1 次：30 萬元。 2. 第 2 次：50 萬元。 3. 第 3 次：75 萬元。 4. 第 4 次：100 萬元。 5. 第 5 次以上：150 萬元。
3	雇主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發給勞工。	第 12 條第 2 項、第 45 條之 1 及第 53 條之 1	1.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同時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1. 第 1 次：30 萬元。 2. 第 2 次：50 萬元。 3. 第 3 次：75 萬元。 4. 第 4 次：100 萬元。 5. 第 5 次以上：150 萬元。
4	雇主未依選擇適用勞動基	第 13 條第 1 項、	1. 處 2 萬元以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第 50 條及第 53 條之 1	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外；同時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1. 保留舊制年資及選擇舊制員工 49 人以下者： (1) 第 1 次：2 萬元。 (2) 第 2 次：11 萬元。 (3) 第 3 次：20 萬元。 (4) 第 4 次以上：30 萬元。 (並應按月處罰) 2. 保留舊制年資及選擇舊制員工 50-99 人者： (1) 第 1 次：3 萬元。 (2) 第 2 次：16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並應按月處罰) 3. 保留舊制年資及選擇舊制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者： (1) 第 1 次：4 萬元。 (2) 第 2 次：17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並應按月處罰)
5	雇主未置備僱用勞工名冊，或其內容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到職、離職、出勤工作紀錄、工資、每月提繳紀錄或相關資料，或僱用勞工名冊未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 5 年止。	第 21 條第 2 項、第 49 條及第 53 條之 1	1.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同時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1. 第 1 次：2 萬元。 (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2. 第 2 次：5 萬元。 (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3. 第 3 次以上：10 萬元。 (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分期日、違反 條文及處分金 額。	
6	雇主應為勞工提繳之金額，因勞工離職，扣留勞工工資作為賠償或要求勞工繳回。	第 30 條、第 51 條及第 53 條之 1	1.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同時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1. 第 1 次：1 萬元。 2. 第 2 次：2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5 萬元。
7	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勞保局認為有必要而查對事業單位勞工名冊及相關資料時，事業單位拒絕提供資料；或勞工以雇主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由，向雇主、勞保局、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雇主因此對該勞工作出不利之處分。	第 40 條、第 48 條及第 53 條之 1	1.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同時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1. 第 1 次：3 萬元。 2. 第 2 次：1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15 萬元。

四、行為人屬故意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得依前點所列裁罰基準加重二分之一至一倍，但不得逾各法規定之法定最高罰鍰金額。另行為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行為，如因違反法規之情節、所涉勞工人數、未依法給付之金額、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或受處罰者之資力致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應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額度內裁罰，不受前揭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